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關連交易

收購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9月30日，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的北京北燃京唐）與賣方（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5,972,900元。

由於賣方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7年9月30日

賣方：北控集團

買方：北京北燃京唐

目標公司：中石油京唐

目標股權：目標公司的29%股權

（賣方及買方將統稱為「**各訂約方**」，而各自單獨稱為「**訂約方**」。）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65,972,900 元。關於代價的支付時限載在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及代價的支付時限」部份。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審計報告，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3,245,913,900 元。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3,330,941,100 元）的 29%，按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及代價的支付時限

買方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 30 日內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

- (1) 各訂約方為轉讓目標股權完成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i)取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ii)完成有關轉讓目標股權之全部法律手續；及

- (2) 各訂約方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事項，均已取得其所需的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履行規則；及(ii)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履行披露責任。

倘若先決條件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 6 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無法達成，除非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完成

本交易須待目標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達成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在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石油、賣方、河北省天然氣持有 51%、29%（「**目標股權**」）、20%股權。賣方對目標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754,000,000 元。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汽化。

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營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236	175,781
除稅後溢利	166,048	131,552
淨資產賬面值	2,995,753	2,825,83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3,245,913,900 元，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3,330,941,100 元。

各訂約方

賣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固廢處理業務。買方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北京燃氣為中國終端用戶天然氣分銷市場之領先公司之一，其主要向北京市提供天然氣供應、營運、管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服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預期本交易將可進一步保障北京燃氣的天然氣供應來源，為北京燃氣帶來顯著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提升向北京市供應天然氣之安全性以及提升本集團於天然氣分銷行業之行業地位而言具有策略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賣方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僅須遵守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目標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65,972,900元，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先生、馬社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石油」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或「北京北燃京唐」	指	北京北燃京唐燃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間接全資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7年9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或「中石油京唐」	指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石油、賣方、河北省天然氣持有51%、29%（「 目標股權 」）、2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29%股本權益
「本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賣方」 或「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

香港，2017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